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拟与上海久貔实业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拟与上海久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貔”）合作设立南京项目公司。

● 投资金额：南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 万元），其中电子城有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RMB5,100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上海久貔出资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RMB4,900 万元），持有 49%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电子城集团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电子城集团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拟与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久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久貔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项目公司，将江苏省南京市作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重点战略布局区域。

具体情况如下：

电子城集团作为专业高科技产业平台和创新平台运营商，拥有丰富的高科技产业平台建设经验、高科技产业招商引资渠道及已成型的高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服务的团队优势。东久上海为东久工业地

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园区地产拥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拟充分集合双方上述优势，由电子城有限竞拍南京市本级网挂（2018）宁出字第 03 号挂牌出让公告之 2018G17 号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该地块已竞拍成功，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 2018-026）】，电子城有限与上海久貔组建南京项目公司建设电子城南京国际数码港。

南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 万元），其中电子城有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RMB5,100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上海久貔出资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RMB4,900 万元），持有 49%的股权。本次出资在各方履行法律审批程序后执行。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上海久貔实业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南京项目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久貔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3753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孙冬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久貔为东久上海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久上海为东久工业地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其旗下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与电子城集团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指标

1、 资产状况表（东久上海）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53,326.07 万元
负债总额	83,101.58 万元
净资产	70,224.50 万元

2、 经营情况表（东久上海）

科目	2017 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10,368.64 万元
利润总额	3,537.51 万元
净利润	2,525.11 万元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电子城有限	现金	5,100	51
上海久貔	现金	4,900	49
合计	现金	10,000	100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南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 万元）。

（二）出资方式

电子城有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RMB5,100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上海久貔出资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RMB4,900 万元），持有 49%的股权。

本次出资在各方履行法律审批程序后执行。

（三）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南京项目公司应设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电子城有限委派，二名由上海久貔委派，股东会聘任。董事长一名，由电子城有限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一名，由上海久貔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南京项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电子城有限推荐，南京项目公司董事会聘任。

南京项目公司设二名监事，由电子城有限和上海久貔各推荐一名，监事由股东会聘任。

（四）违约责任

1、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善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一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向守约方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若一方认为无法履行该协议的任一条款，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协商无法达成共识，则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解决，并以合理的方式赔偿或弥补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

2、双方应严格履行对于本协议、相关资料、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了解到的其他方或项目公司有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在未得到对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同时，应要求其雇员和中介机构也履行相应保密义务。若一方不遵守保密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其他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或有关司法机关要求而披露的除外。

（五）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经过协商或者调解无效的，应提交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在解决争议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完成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三个工作日内签署生效。

五、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京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公司南京项目的开发运营主体。南京市作为“一带一路”节点城市、长江经济带门户城市、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总体经济发展态势良好，文化底蕴深厚，教育资源丰富，新兴产业氛围浓厚。南京市铁北红山新城区域交通条件优越，并具有优良的景观资源及公建配套，现阶段已具备一定基础价值。公司在此投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盈利形成积极影响。

六、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